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5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邱志偉、吳琪銘等 19 人，為強化雇主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避免《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目的無法落實，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雇主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避免民眾遭受其他雇主之受僱者性騷擾，卻只能向自己的雇主申訴，造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無法落實之情事，原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並配合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提案人：羅美玲	邱志偉	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洪申翰	陳秀寶	蔡培慧	許智傑
江永昌	蔡易餘	賴品妤	陳亭妃	黃世杰
蘇巧慧	范雲	陳靜敏	陳素月	吳思瑤
王美惠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調下列三款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侵犯或干擾他人之人格尊嚴或人身自由。</u></p> <p><u>三、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調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一、從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可知，本法之目的之一即是課與雇主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若貼著此目的思考，應可得出該義務不會因性騷擾受害者之身分而消滅或減少之結論，蓋雇主除應防治其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亦應防治其受僱者性騷擾他人，方才是完整的「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此外，仔細觀察現行第二十七條條文，其規定雇主亦必須對其所無法掌控之職場外部性騷擾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於雇主可以透過教育、指導等方式發揮影響力之受僱者性騷擾行為人，卻於受害者非受僱者或求職者時毋須負有同樣義務，實難謂其為合理、完整之規範。因此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二、修正原第一項第二款之款次。</p>
<p>第二十七條 任何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p>	<p>配合第十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p> <p>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p> <p>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任。</p> <p>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p> <p>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p> <p>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u>被害人</u>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配合第十二條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